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2-012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二、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12年4月26日刊登了《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上述公告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5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时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65号北楼,公司三楼会议室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成辉先生

5、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9,481,264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8.4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09,481,2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表决结果为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09,481,2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0%;表决结果为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09,481,2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表决结果为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09,481,2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表决结果为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09,481,2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表决结果为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09,481,2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表决结果为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09,481,2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表决结果为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09,481,2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六、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三名独立董事许顺孝先生、陈善昂先生、汤金木先生分别作了《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科华恒盛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备查文件:

1、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12-017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3、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5月17日上午10:00-11:30

2、召开地点:苏州乐园度假酒店,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路288号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9日

6、主 持 人:公司董事长 叶云宙 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投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周勇先生、徐燕女士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90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2.06%。

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下列人员于会议召开之前通过电话、邮件或传真的方式与公司证券部联系,确认缺席本次会议,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有:董事叶云宇先生和叶惠美女士、独立董事郑少华先生、监事李春先生,均因公务未能现场出席本次会议。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周勇先生和徐燕女士、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4,90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4,90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4,90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4,90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4,90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4,90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4,90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5000万元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4,90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5000万元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4,90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4,90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4,90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2012年度薪酬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4,90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12年度薪酬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4,90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4,90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4,90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4,90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4,90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4,90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公司独立董事张海龙先生代表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六、律师见证情况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周勇先生、徐燕女士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对2011年度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春晖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3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5月17日

2、召开地点:本公司大会议室召开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方振颖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数147,339,132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2%。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如下提案:

1、《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147,339,132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0%。

表决通过《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公司2011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47,339,132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0%。

表决通过《公司2011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47,339,132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0%。

表决通过《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47,339,132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0%。

表决通过《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147,339,132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0%。

表决通过《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公司2012年度银行总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147,339,132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0%。

表决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银行总授信额度的议案》。

7、《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147,339,132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0%。

表决通过《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刘恒、云武俊、林祺祥先生三名独立董事分别向股东大会提交了《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报告分别对2011年度独立董事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及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介绍。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苏启云、刘小渝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告;

2、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4、按有关规定要求备查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12-021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受让部分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科控股")是中科三环的实际控制人,近日其受让科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集团")17%的股权,受让后国科控股持有中科集团52%的股权。本次变更后中科三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

一、本次变更前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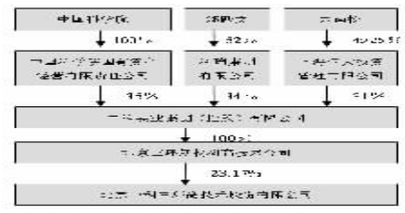

二、本次变更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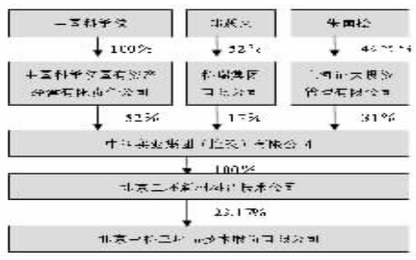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12-020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356号"《关于核准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向6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新股,发行价格每股24.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325.50万元,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京都天华验字(2012)第0036号"《验资报告》验证,此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4月20日全部到位。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项目实施主体分别设立募集专项账户进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信息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帐户号码
北京新能源汽车、节能家电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改扩产项目	民生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105014180001952
天津风力发电、节能家电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广发银行天津分行	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	142001504010000332
宁波信息产业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东支行	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	94030155300000714

二、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协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分别与对应的募集专户开设银行民生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广发银行天津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东支行(以下统称"募集资金存放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已在募集资金存放机构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等专户仅用于与之对应的北京新能源汽车、节能家电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改扩产项目、天津风力发电、节能家电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术改造项目、宁波信息产业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机构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民生证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民生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和募集资金存放机构应当配合民生证券的调查与查询。

民生证券每季度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授权民生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施卫东、陶云云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存放机构查询、复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存放机构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存放机构查询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民生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存放机构查询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募集资金存放机构按月(每月10日前)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民生证券。募集资金存放机构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该专户总额的20%的,募集资金存放机构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民生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民生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民生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存放机构,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募集资金存放机构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民生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民生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民生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或者民生证券可以要求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民生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18日

证券简称:宁波港　证券代码:601018　编号:临2012-026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七日,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公司董事长李令红、副董事长闻建耀、董事吴金坤、宫黎明、戴敏伟、苏新刚、徐新桥、邱妘、宋海良、潘昭国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蔡中康先生因事请假,书面委托公司董事吴金坤代为出席;公司董事肖志岳因事请假,书面委托公司董事长李令红代为出席。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召开方式,且达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的法定人数。

经过审议,本次会议一致通过了所有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聘任王峥先生担任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吴金坤先生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王峥先生担任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职务。任期自董事会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2014年3月31日止,期满可以续聘。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全体董事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二、同意《关于聘任王峥先生担任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吴金坤先生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王峥先生担任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任期自董事会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2014年3月31日止,期满可以续聘。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全体董事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三、同意《关于戴敏伟先生辞去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戴敏伟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戴敏伟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全体董事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上述议案。

特此公告。

附件一:王峥先生简历

附件二:独立董事关于聘任王峥先生担任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一

王 峥 先 生 简 历

王峥先生,出生于1965年6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王先生1982年参加工作,1982年11月至1984年12月在宁波人民广播电台工作,1984年12月至1995年3月任宁波财政税务局第六分局(工交企业财务处)财政驻厂员、副科长,1995年3月至1997年9月任宁波地方税务局第一分局科长,1997年9月至1999年4月任宁波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局企业处副处长(主持工作),1999年4月至2004年2月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宁波市财政局财政监督处、国资综合处正处,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2004年2月至2007年12月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2006年11月至2008年3月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12月至2012年5月任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王先生拥有亚洲(奥门)国际公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王先生是高级会计师。

附件二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王峥先生担任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作为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现就关于聘任王峥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总裁吴金坤先生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核、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聘任王峥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以上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审阅王峥先生的简历和相关介绍文件,王峥先生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备组织、协调能力和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我们同意聘任王峥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徐新桥　邱妘　宋海良　潘昭国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张家界　公告编号:2012-22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5月17日14:00在湖南省张家界市南庄路张家界海关大楼4楼会议室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李智勇董事长因公务出差未出席,授权袁祖荣副董事长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股份153,482,1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7.84%。董事会4名董事、监事会1名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董事会聘请的湖南澧滨律师事务所杨柳清律师、郭颖峻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均采取现场记名方式表决。

(二)每项提案的逐项表决结果:

1、《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53,482,13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2、《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53,482,13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3、《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53,482,13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4、《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53,482,13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5、《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53,482,13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6、《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53,482,13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53,482,13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8、以累计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袁祖荣、刘少龙、罗选国、谢斌、阙道文、侯启雄共6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岳意定、李荻辉、彭锡明共3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6名董事与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1年修订)的规定,经岳意定先生、李荻辉女士、彭锡明先生授权,公司已将岳意定、李荻辉、彭锡明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通过上市公司业务专区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通过其官方网站(http://www.szse.cn)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 公司已将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材料报送深交所,深交所对岳意定、李荻辉、彭锡明3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了审核,没有提出异议。

非独立董事选举表决情况:

①选举袁祖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同意153,482,1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②选举刘少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同意153,482,1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③选举罗选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同意153,482,1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④选举谢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同意153,482,1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⑤选举阙道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同意153,482,1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⑥选举侯启雄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同意153,482,1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独立董事选举表决情况:

①选举岳意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153,482,1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②选举李荻辉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153,482,1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③选举彭锡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153,482,1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9、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刘世星、宋彬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经职工代表民主选举,刘青山已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中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刘世星、宋彬、刘青山三名监事组成。

①选举刘世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同意153,482,1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

②选举宋彬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同意153,482,1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澧滨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杨柳清、郭颖峻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湖南澧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利得　公告编号:2012-022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5月16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2年5月17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47,580,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3.60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5月23日;2、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5月24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2年5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5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证券账户	股东名称
1	00*****531	高利民
2	00*****532	高壬伟
3	00*****078	宋祖英
4	00*****533	高雪坤
5	01*****428	高 宇
6	01*****598	黄立新
7	01*****703	黄卫书
8	01*****917	张悦翔
9	00*****420	孙翠华
10	01*****900	吕佩芬
11	01*****725	许高福
12	01*****478	葛骏敏
13	01*****159	王国松
14	01*****393	俞煜芳
15	00*****413	姚桂松
16	01*****495	姚 婷
17	08*****594	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五、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3-87989889

传真电话:0573-87989889

咨询联系人:吕佩芬　潘晓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天伦置业　公告编号:2012-014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得2012年05月11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发布于2012年05月1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现将2011年度转增股本事宜公告如下:

一、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11年度权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7,265,600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160,898,400股,增加53,632,800股。

二、转增股本日期

本次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05月23日,除权日为2011年05月24日。

三、转增股本对象

本次转增股本对象为:截止股权登记日2012年05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转增股本方法

本公司此次所转增的股份将于2012年05月24日直接划入股东证券帐户。

五、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2年05月24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0	0	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7,265,600	100.00%	0	0	+53,632,800	0	+53,632,800	160,898,400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107,265,600	100.00%	0	0	+53,632,800	0	+53,632,800	160,898,400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07,265,600	100.00%	0	0	+53,632,800	0